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的 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标段二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张家港市国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国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20〕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